关于《关于推行北京市燃气供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保障用户使用质量、安全有保障的合法气源，便于供气企业履行对用户的安全服务责任，约束用户规范使用燃气，促进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新修订的《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燃气供应企业应当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第三十条明确禁止用户向签订供用气合同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燃气。并在罚则中针对燃气供应企业违反相关规定的不同严重情形设置了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措施，对用户违反相关规定也设置了相应罚款的处罚。

因燃气不同于其他商品，气源和用户类别不同，供用气双方需要通过合同明确的权利义务、供用气方式等都有不同，且用户缺乏燃气专业知识，不适宜由供应企业与用户对所有合同条款进行自由约定。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我委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关于推行北京市燃气供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二、制定过程

我委和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新修订的《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当前及今后燃气行业发展形势，对原《北京市非居民天然气供用合同》（BF-2012-0505）和《北京市居民天然气供用合同》（BF-2016-0506）进行了修订，并对《北京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供用合同》（BF-2010-0502）进行了拆分，形成了《北京市非居民天然气供用合同》《北京市居民天然气供用合同》《北京市非居民瓶装液化石油气供用合同》和《北京市居民瓶装液化石油气供用合同》等四个合同示范文本的征求意见稿，经向市、区有关部门，供气企业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后，形成终稿向社会发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合同示范文本，供气企业开始有序组织开展新版供用合同换签工作。

三、适用对象及主要内容

《北京市非居民天然气供用合同》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供应企业与非居民用气人之间发生的经营性天然气（含LNG、CNG及其“点供”）供应、使用交易；《北京市居民天然气供用合同》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用气企业与居民用气人之间发生的经营性天然气（含LNG、CNG及其“点供”）供应、使用交易；《北京市非居民瓶装液化石油气供用合同》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供应企业与非居民用气人之间发生的经营性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使用交易；《北京市居民瓶装液化石油气供用合同》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供应企业与居民用气人之间发生的经营性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使用交易。

每种合同文本因气源和用户性质不同具体内容不同，基本包含以下主要内容：供用气双方基本信息；用气地点、用气性质；供用气系统及设施建设情况（居民用户不涉及）；用气设备信息；供气质量；用气价格、计量及结算方式；燃气设施安全、维护和管理责任；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生效；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约定。

关于《关于推行北京市燃气供用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的制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制定机关 | 实施日期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2021年1月1日 |
| 2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国务院 | 2011年3月1日 |
| 3 |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 北京市人大 | 2021年1月1日 |